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2017/18學年)
主要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

幼稚園名稱: 甲乙丙幼稚園
學校編號: (536004)

致: 教育局

(經辦人: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荃灣)區學校發展組)

[填寫報表前，請細閱最後頁的注意事項，並只填報全部或部份由政府資助支薪的主要人員。]

甲部: 2017/18學年主要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

(1) 最高三個階層員工資料 ^{註1及2}

員工年度開支 (\$)	第一層: 校長 (適用的薪酬範圍: * 副校長 / 一級校長 / 二級校長)		
	以政府資助 支付	以學校經費 支付	總和
(a) 薪金 ^{註3}	734,040	12,000	746,040
(b) 強積金 / 公積金	36,702	600	37,302
(c) 現金津貼 ^{註4}	-	-	-
(如有，請列明:)	-	-	-
(d) 附帶福利 ^{註5}		3000	3000
(如有，請列明:)		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員工年度總開支 ^{註6}	770,742	15,600	786,342

如有關員工年度總開支並不是覆蓋全年(即12個月)，請列明所覆蓋的月份。

 不適用

該員工*是/不是同時於同一辦學團體或營辦機構的其他幼稚園服務。如是，請列明有關幼稚園名稱如下:

 丁戊己幼稚園

* 刪去不適用者

樣本

附表

第二層: 副校長 (如有)			
員工年度開支 (\$)	以政府資助 支付	以學校經費 支付	總和
(a) 薪金 ^{註3}	415,440	-	415,440
(b) 強積金 / 公積金	18,000	-	18,000
(c) 現金津貼 ^{註4}	2,000	-	2,000
(如有請列明:)	花紅	-	花紅
(d) 附帶福利 ^{註5}		3,000	3,000
(如有請列明:)		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員工年度總開支 ^{註6}	435,440	3,000	438,440

如有關員工年度總開支並不是覆蓋全年(即12個月)，請列明所覆蓋的月份。

不適用

第三層: 主任 (如有) 員工數目: <u>3</u>			
員工年度開支 (\$)	以政府資助 支付	以學校經費 支付	總和
(a) 薪金 ^{註3}	1,020,000	-	1,020,000
(b) 強積金 / 公積金	51,000	-	51,000
(c) 現金津貼 ^{註4}	-	-	-
(如有請列明:)	-	-	-
(d) 附帶福利 ^{註5}		9,000	9,000
(如有請列明:)		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員工年度總開支 ^{註6}	1,071,000	9000	1,080,000
所有主任的平均開支			360,000
最高開支的主任			381,000

樣本

附表

如有關員工年度總開支並不是覆蓋全年(即12個月)，請列明所覆蓋的月份。

一位主任的年度總開支覆蓋10個月

	<u>2016/17</u>	<u>2017/18</u>
	\$	\$
(2) 全校員工年度總開支 (按收支帳報表)	<u>5,645,230</u>	<u>6,492,014</u>

(3) 請填寫以下相關資料，如有，請填「✓」；如未有，請填「X」-

- 校方已按教育局通函第7/2016號的規定制定員工薪酬及附帶福利。(如有需要，請在以下位置填寫補充資料。如學校的回覆是「未有」，必須在以下位置提供解釋。)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加紙張。)

乙部：校董會 / 營辦機構的確認

請按情況在 內加上“✓”

- 員工薪酬及附帶福利已經校董會 / 營辦機構確認，並已存檔。學校可按教育局的要求提供有關紀錄以供查核。

丙部：證明

茲證明甲部及乙部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 : _____

學校印鑑: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填寫報表的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員工一般指校長。
第二層員工一般指直接向校長負責的副校長。
第三層員工一般指直接向第二層員工負責的員工，即主任。如貴校並無副校長，第三層員工一般直接向校長負責。
- 2(a) 如貴校的安排與以上所述不同，請列名相關層階的職銜。
- 2(b) 如貴校沒有副校長及/或主任，請填寫“不適用”。
3. 薪金是指該員工整個學年的薪金或受僱期間的總薪金(如員工的受僱期不是覆蓋整個學年。)
4. 現金津貼包括責任津貼、花紅、約滿酬金及超時工作津貼等。有關津貼可以政府資助支付。
5. 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牙科保險、交通及專業責任保險等，惟這些福利不能以政府資助支付。
6. 每層的員工年度總開支是指該層所有員工整個學年的總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強積金/公積金、現金津貼及附帶福利。(即八/九月至七/八月的十二個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教育局會以附表蒐集的個人資料去評估貴校的最高三個層階員工的薪酬福利是否公平和合理，所收集的資料亦或會用作審計和統計用途。
2. 附表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有關費用。
4. 如有需要，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詢有關附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局以下網址: <http://www.edb.gov.hk/tc/privacy-policy.html>

- 完 -